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7,705.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先生，控股股东为百合花控股。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63.86%的股份；陈立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3%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50%的股份。陈立荣先生直接持有和通过百合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6.69%的股份，超过50%。

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超过50%，

且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